附件1

现场审核所需材料及要求

一、所需材料及要求

（一）《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工作单位名称请按试用机构或执业机构名称填写。**单位审核人员签字并在空白处盖单位公章**。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三）毕业证和有关材料要求

1.2001年后毕业的专科及以上学历须提供有效期6个月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非大陆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认证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2015年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

4.全日制专升本形式须提供专科、本科毕业证。“3+2”形式提供中专、专科毕业证，如无中专毕业证，应提供毕业学校复印并盖章的《录取简明登记表》等材料。

5.属区外中专学历，须提供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部门出具的录取名单、毕业生名册等学籍证明材料。

6.对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的人员，除提供原毕业证外，还必须提供《原不承认中等卫生专业学历资格考试合格证》。

（四）试用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附件2）。考生应提供与报考类别一致的试用期满1年并考核合格的证明。如在多个机构试用，可提供多份考核证明，累计试用时间需满1年以上。现试用机构提供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限报考当年有效。

7.以基层卫生人员学历提升计划全日制学历参加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须按《学历提升计划证明材料》（附件6）提供证明材料。

（五）2024年毕业的考生须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3）。

（六）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的考生，提供《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2024年成绩通过并取得证书的考生，还须提供《广西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报考承诺书》（附件4）。

（七）台湾、香港、澳门考生和外籍考生还须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或《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八）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须提交执业助理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执业证书需含执业类别、执业机构和执业变更等信息；因变更等原因更换新证，注册时间不满足报考要求的，需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材料。

（九）提供现试用机构带教老师的《医师执业证书》（含证书编码、执业类别和执业机构等信息）。

（十）试用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

（十一）一年试用期在岗证明材料：报考单位为考生购买2024年1—12月养老保险清单或单位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等（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供2024年7月至报考时）

二、现场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军队现役人员无需上传报名材料，持报名有关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和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办理现场审核。

（二）其他考生按要求上传报名有关材料，按以下要求办理现场审核：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2.所有网上上传材料和有关佐证材料的原件